

107 年人力需求調查實施計畫

- 一、調查目的：為了解事業單位短期之人力需求狀況，特辦理本調查。
- 二、法令依據：依據統計法第 4、5 條及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調查對象：凡製造業、營造業、批發及零售業、運輸及倉儲業、住宿及餐飲業、資訊及通訊傳播業、金融及保險業、不動產業、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、支援服務業、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、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、其他服務業之參加勞工保險且僱用員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皆為調查對象。
- 四、區域範圍：臺灣地區(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)
- 五、調查項目：各細職類人力增減人數、原因及其他勞工相關議題等。
- 六、資料時期：1、4、7、10 月底。
- 七、調查時期：各季辦理時間如下
 - 第一次：1 月 8 日～1 月 26 日
 - 第二次：4 月 23 日～5 月 11 日
 - 第三次：7 月 23 日～8 月 10 日
 - 第四次：10 月 22 日～11 月 9 日
- 八、調查方法：委託民調公司（單位）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（CATI）辦理。
- 九、抽樣設計：
 - (一)抽樣母體：勞工保險檔中僱用員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。
 - (二)抽樣方法：採「分業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」，以員工規模為分層變數，每季預計回收 3,000 份有效樣本。

(三)推估方法：

$$E_{ij} = \frac{N_{ij}}{n_{ij}}$$

$$\hat{X}_i = \sum_j \sum_{k=1}^{n_{ij}} x_{ijk} \times E_{ij}$$

$$\hat{X} = \sum_i \hat{X}_i$$

$$v(\hat{X}) = \sum_i \sum_j N_{ij}^2 \left(1 - \frac{n_{ij}}{N_{ij}}\right) \times \frac{S_{ij}^2}{n_{ij}}$$

其中 N_{ij} ：表第 i 大行業、第 j 規模層之母體事業單位家數

n_{ij} ：表第 i 大行業、第 j 規模層之樣本事業單位家數

x_{ijk} ：表第 i 大行業、第 j 規模層、第 k 個樣本之特徵值

\hat{X}_i ：表第 i 大行業特徵值總和之推估

\hat{X} ：表整個母體特徵值總和之推估

S_{ij}^2 ：表第 i 大行業、第 j 規模層之樣本變異數

$v(\hat{X})$ ：表特徵值總和之推估變異數

十、資料處理：採電腦處理為主、人工處理為輔配合進行。

十一、結果表式：各調查項目均分別按行業、員工規模別加以陳示。

十二、辦理機關：勞動部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勞動部統計業務管理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工作進度：

第一次：1月8日~1月26日為調查時期，2月9日完成調查結果。

第二次：4月23日~5月11日為調查時期，5月25日完成調查結果。

第三次：7月23日~8月10日為調查時期，8月24日完成調查結果。

第四次：10月22日~11月9日為調查時期，11月23日完成調查結果。